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承荣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易平川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助于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交易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9-007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9-008 号《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